



基本信息

填写部门	供应链管理部（运营保障部）	经办人	张秉谦	填写时间	2025-09-28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填写信息

服务名称	能源管理体系外审
经费来源	能源管理体系外审服务费
服务内容及要求	完成年度能源管理体系外审服务，识别组织在能源管理上的改进机会，提供有价值的、可行的建议，帮助组织持续降低能耗和成本，对于开具的不符合项，应提供清晰的描述、判标依据，并指导组织进行根本原因分析和制定有效的纠正措施，应能持续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维护和优化
服务对象资格要求	1. 具备CNCA批准和CNAS（或等效）认可资格。 2. 具备本组织所在行业的认证业务范围。 3. 在业内声誉良好

审批信息

需求部门意见	同意	
	签字：李鹏飞	日期：2025-09-28
需求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	同意	
	签字：雷仲彦	日期：2025-09-28
采购实施 单位意见	同意	
	签字：吴小明	日期：2025-09-28
采购实施 分管领导意见	同意	
	签字：雷仲彦	日期：2025-09-28

注：1.原则上，按季度报送服务类需求计划，“采购实施单位”根据《采购事项授权清单》来确定，被授权单位即为采购实施单位；授权清单外的事项，均由采购中心来实施采购；

2.采购事项决定采购实施单位：（1）公司领导及管理人员通讯费，公司领导人员房屋租赁，招聘、培训、劳务由行政人事部（党委组织部）实施采购；（2）投资项目设计及咨询服务由发展规划部（项目管理办公室）实施采购；（3）税务由财会部实施采购；（4）工会服务、企业宣传由党群工作部实施采购；（5）审计服务由审计合规部（纪检部）实施采购；（6）燃料动力、计量器具检定、特种设备检定由供应链管理部（运营保障部）实施采购；（7）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认证服务由质量安全环保部实施采购；（8）涉及科研的服务类对外合作事项由技术中心实施采购；（9）展览展会由营销中心实施采购；

3.采购实施按照《采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执行。